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爱莲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本人忠实履行职责，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审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严格遵循《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以审慎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2010年12月24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12月30日本人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公司 201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没有反对或弃权。

### 二、201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3年2月2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现金分红、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7月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7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授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8月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年10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3年12月1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3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3年度，本人除了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外，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经营管理者进行广泛交流，对公司运作、经营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同时对行业、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发展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展开讨论。

###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3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并主持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高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财务及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交流和讨论，审核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3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刘爱莲：405803924@qq.com

**独立董事：刘爱莲**

**2014年4月23日**